

國立體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記錄

一、時間：10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01:30 ~ 15:40

二、地點：國立體育大學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三、主席：教務長兼代理副校長黃啟煌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 (103-1) 決議事項：

(一) 案由：有關競技學院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修正 104 學年度課程總表及課程模組案，提請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體育大學課程模組實施要點」案，意見交流。

委員提供意見：

1. 建議實施要點修改為「國立體育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
2. 建議每一模組規劃學分的上下限，是否須規劃課程模組階層？例如校層級是通識教育、是否要有院的共同課程？各系是否規劃核心及基礎？以及跨系的學程。一般綜合大學學程是以院為統籌，才能進行跨系所課程的整合。
3. 實施要點第 2、3、9 條均出現「修正時亦同」，出現次數過多建議修正。
4. 台北大學也有類似課程模組的「就業學程」，在校或院下設的學程，學生須申請修讀學程，取得優先選課的資格，學程課程如果是本系有的即認證抵免，如本系沒有則跨系選讀，修完申請學程證明。
5. 建議課程模組要有申請程序，各系的模組方向、名稱要定義清楚。
6. 學生代表意見：支持學校規劃課程模組化的方案。
7. 建議如果各系所可行，將此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補充說明：「國立體育大學課程模組實施要點」已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主席：上次會議決議內容備查。

七、業務報告

(一) 各教學單位開課上限依據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決議

如下表：

開課學制/單位	開課上限	附帶決議
一、學士班(一般學制)	1.體推系、運保系、產經系、適體系： <u>每學年開課總時數上限以 180 小時為原則</u> 。如超出 180 小時須專案簽准，但不得超過 190 小時。 2.陸上系、球類系、技擊系： 每學年開課總時數 <u>剔除專長訓練開課學時數後，每年開課總時數上限以 70 小時為原則</u> 。	1. 如超出開課上限或有特殊需求者，須專案簽准。 2. 以各教學單位現有開課學分、學時數為基準，進行合理性的開課。 3. 有關開設學分學程之承辦教學單位所開課程，不列入開課上限之內。 4. 各系(所)開設之學分學程請與各系(所)發展方向及課程進行融合。
二、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	每學年開課上限以 <u>畢業學分+10 學分</u> 為原則。	
三、碩博士班	每學年開課上限以 <u>必修學分+(選修學分×2)</u> 為原則。	
四、通識教育中心	每學年開課上限以 <u>220 學分</u> 為原則。	
五、體育室-基礎體育	每學年開課上限為 <u>應修學分×7</u> 為原則。	

其中體育室自 103 學年度起不再開設基礎體育課程，原體育室必修 4 學分回歸系所，大學部四年制學生畢業前應修畢 6 學分的運動專業學分，包含游泳(必修) 1 學分、體適能(必修)及學生自選 4 學分。

103 學年度各教學單位開課現況如附件一，部分系所 103 學年度總開課學時分超過學年開課上限，考量開課成本及教學品質，仍請各教學單位管控在開課上限以內，進行合理性開課。

(二) 目前因二代教務系統開課作業第一次使用，請各教學單位於 5 月 29 日前及早完成開課，以免系統問題或操作不熟而影響教師上傳大綱作業時間。

(三) 「國立體育大學課程模組實施要點」依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附件二)，自 104 學年度大學部四年制入學新生開始實施，「畢業前須修畢本校任一課程模組」，請各教學單位將其文字加註於課程內容計畫表內說明。

(四) 本學期通過之課程模組，請各教學單位於 6 月 30 日前將課程模組資料輸入系統內，教務處將公告週知，於下學期開學日至加退選期間開放學生申請選課。

主席說明：請協助轉達各教學單位系統開課作業於 5 月 29 日前完成，如本次會議尚未提出課程總表的系、所，請於第二次會議 5 月 19 日前提案，俾利 104 學年度開課作業順利進行。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競技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04 學年度課程內容計畫表修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院 104 年 4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附件三）。
- 二、檢附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04 學年度課程內容計畫表。（附件四）。

附件編號	課程內容計畫表	是否修訂	課程模組	檢附課綱
4-1	教練所博士班	否	博士班免	
4-2	教練所碩士班	是	碩士班免	
4-3、4-4	教練所碩在職班	是	碩士班免	新增：○

決議：

1. 教練所碩士班課程內容計畫中「運動認知神經科學研究」課程，修正英文課名；教練所碩在職班課程內容計畫表新增「肌力與體能訓練研究」課程。
2. 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競技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104 學年度課程內容計畫表修改及新增課程模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院 104 年 4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附件三）。
- 二、檢附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104 學年度課程內容計畫表（附件五）及新增「競

技選手」課程模組（附件六）。

附件編號	課程內容計畫表	是否修訂	課程模組	檢附課綱
5、6	球類系	是	1. 競技選手 2. 專項運動球師	×

決議：

1. 「競技選手模組」建議選擇此模組要有條件上的規範，請將條件規範標註於課程模組規劃表之備註欄，本案課程模組修正後通過。
2. 本案課程內容計畫表新增「競技運動科學」課程（上、下學期開課），內容偏向競技訓練，競技學院三系均會開此課程，惟本次會議另外兩系尚未提案，建議移至下一次會議併同審議。

【提案三】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碩士在職專班 104 學年度課程內容計畫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院 104 年 4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決議辦理（附件七）。
- 二、檢附本院碩士在職專班 104 學年度課程內容計畫表（附件八）。

附件編號	課程內容計畫表	是否修訂	課程模組	檢附課綱
8-1、8-2	本院碩士在職	是	碩士班免	新增：○

決議：

1. 課程內容計畫新增「人體生理與功能解剖學研究」選修課程。
2. 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四】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運科所碩士班、博士班 104 學年度課程內容計畫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院 104 年 4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決議辦理（附件七）。
- 二、檢附本院運科所碩士班、博士班 104 學年度課程內容計畫表（附件九）。

附件編號	課程內容計畫表	是否修訂	課程模組	檢附課綱
9-1、9-2	運科所博士班	是	博士班免	新增：○
9-3、9-4	運科所碩士班	是	碩士班免	新增：○

決議：

1. 運科所博士班課程內容計畫表新增「運動生物力學專題討論」、「科技輔具專題討論」、「運動科技專利實務專題研究」課程，其中「運動科技專利實務專題研究」課程內容及大綱，建議修正限縮專利寫作的部分，增加有關專利佈局、專利談判的內容。
2. 運科所碩士班課程內容計畫表新增「增肌減脂實務研究」、「高齡者身體活動與營養研究」、「步態分析研究」、「動作分析實驗」、「身體組成與健康」、「運動肌動學分析研究」課程。
3. 本案修正後通過，往後新增課程請檢附課程地圖於會議資料中，便於了解課程設計的根本理念。

【提案五】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運保系大學部、碩士班 104 學年度課程內容計畫表及大學部課程模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院 104 年 4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附件七）。
- 二、檢附本院運保系大學部、碩士班 104 學年度課程內容計畫表（附件 10）及大學部課程模組（附件十一）。

附件編號	課程內容計畫表	是否修訂	課程模組	檢附課綱
10-1	運保系碩士班	否	碩士班免	
10-2、 10-3、11	運保系大學部	是	1.肌力與體能訓練 2.傳統整復 3.高齡者運動健康 促進指導 4.運動防護 5.健身運動指導	新增：○

決議：

1. 運保系大學部課程內容計畫表新增「應用運動貼紮與實驗」課程。
2. 運保系大學部課程模組，「健身運動指導課程模組」著重於一般成年人的運

動指導；「高齡者運動健康促進指導課程模組」著重於高齡者的運動指導；
「肌力與體能訓練課程模組」著重於競技選手的訓練；「運動防護課程模組」
則是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傷害防護員檢定考試所需修畢的課程做規畫。

3. 本案照案通過，另請將課程地圖及培養人才的目標，提下次課程委員會議
再做確認。

【提案六】

體育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體研所碩士班、碩在職班、博士班 104 學年度課程內容計畫表
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院 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附件十二）。
- 二、檢附本院體研所碩士班、碩在職班、博士班 104 學年度課程內容計畫表（附件十三）。

附件編號	課程內容計畫表	是否修訂	課程模組	檢附課綱
13-1	體研所碩士班	否	碩士班免	
13-2	體研所碩在職班	是	碩士班免	×
13-3、 13-4	體研所博士班	是	博士班免	新增：○

決議：

1. 體研所碩在職班課程內容計畫表中課程內容無改變，而是修課辦法改變，各組必修選兩門課改成二選一只修一門課。
2. 體研所博士班內容計畫表新增「適應體育專題討論」、「適應體育發展趨勢專題討論」、「體育教師專業與發展專題討論」、「運動教育學專題討論」課程。
3. 體研所博士班內容計畫表中必修的學分數是 4，選修的學分數應是「28」（表列 32），畢業學分數才會是 32，請修正。
4. 體研所碩在職班課程內容計畫表中，備註欄註明「分組必修 A、B、與 D 則一學群選擇必修即可，各 4 學分」，應修正為「分組必修 A、B、C 與 D 則一學群選擇必修即可，各 4 學分」。
5. 體研所博士班內容計畫表總學分數 117，實際開課學分數在 30-40 之間，建議體研所若 2-3 年內都沒有開課的課程請加上說明，否則建議拿掉。
6. 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

案由：有關本院適體系大學部、碩士班 104 學年度課程內容計畫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依據本院 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附件十二）。

二、檢附本院適體系大學部、碩士班 104 學年度課程內容計畫表（附件十四）。

附件編號	課程內容計畫表	是否修訂	課程模組	檢附課綱
14-1	適體系學士班	是	尚未提送	×
14-2	適體系碩士班	否	碩士班免	

決議：

1. 適體系學士班課程內容計畫表中新增「適應體育科技與產業概論」課程，「適應體育諮商理論與實務」、「特殊學生鑑定與評量」、「適應體育創意教學設計」等均為更名。
2. 建議課程結構應回歸系本身專業性，若需「高爾夫」課程應由球類系開課，只是不計入開課上限。因此，建議適體系學士班課程內容計畫先刪除「高爾夫」課程，如有此課程需求再商請球類系開課。
3. 本案修正後通過，新增課程部分請於下次會議檢附課綱再審議。

【校外委員補充】

1. 建議建立人員資料庫，專業師資做分類調查。
2. 有關校的共同課程可採教師共聘制，在不同的系開課，針對系所學生的特性規畫適當的課程內容，同樣的課程名稱應有共同的基本能力。
3. 課程修正要附課綱、原課程與目前規劃課程的對照表，可檢視課程內容與名稱是否一致。
4. 建議要有跨系、跨領域的模組，要與課程地圖做連結，尤其是自己系所開的模組，要註明得更清楚讓學生知道共同核心課程外再修多少學分可以完成模組課程。

【主席裁示】

未來教學單位提案只要有新增課程，必須檢附課綱、課程地圖及原課程與目前規劃課程的對照表，否則不審查（包含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均依此辦理）。

九、意見交流

主題：有關本校擬推動教學品質保證等辦法及措施，已收集他校相關資料如附件十五，本校教學品質實施作業手冊初擬如附件十六，請與會委員協助提供意見參酌。

主席說明：因時間有限，會後將此簡報檔寄給各委員，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3時40分）